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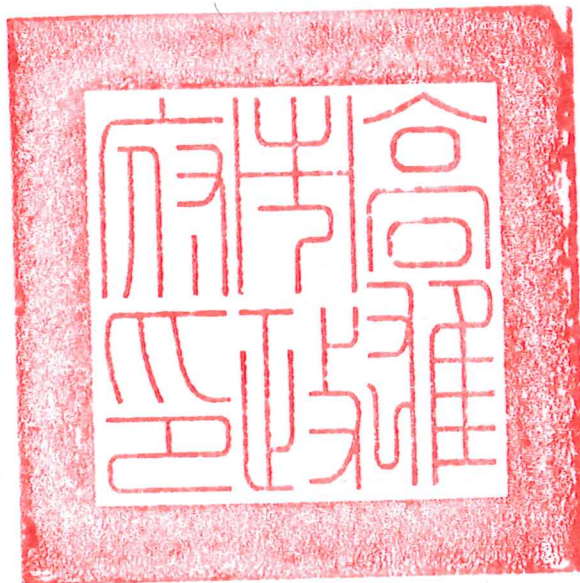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533638501號

附件：



主 旨：公告本府委託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高雄市大寮社會住宅招租作業

依 據：依據住宅法第8條、行政程序法第135條、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2條、第3條第1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事項期程如下：自115年7月16日起1年內或第1批合格民眾全數遞補完成日止。

二、受託單位：

(一)名稱：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6樓

(三)電話：(07)531-8058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